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公務員事務局
俞宗怡女士, GBS, JP

俞局長：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向公務員同事提供有薪侍產假。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凡連續服務滿四十星期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的男性僱員，均可在婚生嬰兒出生前四星期到出生後八星期內放取三至五個工作天。

周邊國家有研究發現，婦女分娩後一周容易出現產後情緒起伏，若丈夫能多加陪伴可有助舒緩不安。因此，本總工會歡迎政府向公務員同事提供有薪侍產假，可有助配合政府提倡的「家庭友善」政策，不但可舒緩婦女產後的不安，更可有助整個家庭適應新轉變。就此，本總工會亦就當局的諮詢文件內容向本會會員發問卷徵詢意見。根據收到的回覆結果，本總工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本會同意凡連續服務滿四十星期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的男性僱員，便符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這與現時在《公務員事務條例》下女性僱員可享有分娩假的資格相同，合符情理。
2. 在問卷回覆中，有 51%會員認為應有 5 天有薪侍產假，有 49%會員認為應有 7 天。本會理解因為當局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日數最多為 5 天，而實際上會員亦很希望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可以有 7 天的有薪侍產假。
3. 本會亦提同意有薪侍產假應在嬰兒的預產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內放取，這樣可盡量避免有關假期被用作其他用途放取，失去「家庭友善」的意義。

實際上每名男性僱員一生中放取侍產假的次數並不多，對部門運作的影響小，因此本總工會希望當局在許可的情況下，可儘量寬鬆有關措施，為推廣有關政策給全港僱主作良好的模範。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蕭諒興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副本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